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41 号

罪犯李建福,男,1989年2月23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马 0926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建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53.57元,账户余额3272.5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